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C130-01

修正案号: 39-0378

- 一. 标题: 检查灭火系统爆炸帽的生产日期
- 二. 适用范围: B3002、B3004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 90-04-02 修正案 39-6479
  - 2.Lockheed 紧急服务通告 A382-26-7 1989 年 11 月 4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A.为了防止丧失灭火能力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飞行小时内完成下列工作:

按Lockheed紧急服务通告A382-26-7检查发动机灭火系统爆炸帽六角形零件上的全部六个扳动平面,以查明扳动平面上的件号和日期。在下次飞行前,应拆下所有由Whitt-aker Ordnance厂生产件号为4199-1(Lockheed件号695679-15)标有7/87(87年7月)制造的灭火瓶爆炸帽。并安装扳动面上无7/87日期字样由Whittaker Ordnance厂生产的灭火瓶爆炸帽或其它批准的爆炸帽。

警告:检查时应遵守全部适用的安全预防措施,灭火瓶爆炸帽类似枪枝弹筒。爆炸帽内存在爆炸药,如无意中引爆会引起伤亡。爆炸帽不能受热,或通电,或敲击,或跌落。

B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3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3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复东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62341